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公路预防性养护 项目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

乙方：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23日签订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公路预防性养护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根据当前路况，为保障该路段交通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该工程项目新增工程量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新增工程量及金额

根据甲乙双方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项目变更现场办公纪要，该项目新增工程量：裂缝灌浆（ $1.5\text{mm} > \delta \geq 0.15\text{mm}$ ）59.3m，单价 165.63 元/m，在原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增加金额人民币玖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（¥9821.86）。

二、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：按时支付产生的补充费用，并配合乙方完成工程施工。
2. 乙方：按照本协议内容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。

三、其他

1. 新增项目合同款计入原合同款，支付方法按原合同执行。
2. 新增项目工期为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

日止。

3.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外,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,双方仍应严格遵照履行。

4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: 肖卫华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: 张敬生 (签字)

单位地址: 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
往北 100 米右侧

单位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
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10 号

联系人及电话: 韦舜 0778-7272716

联系人及电话: 陈月华 1597774611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
青秀万达广场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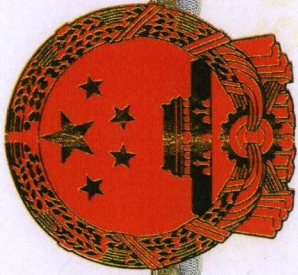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: 45001697455050502599

账户: 45050110720900002116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合同签订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50700MA5N7QP80G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沈俊杰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公路路面工程、公路路基工程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公路交通工程、公路养护工程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一般项目：机电设备、金属门窗的销售及安装；机械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6日

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110号



登记机关

2026年03月18日

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